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应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东方环宇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	指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宇安装	指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热力	指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城西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	指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供热	指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伟伯热力	指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国资	指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庆华能源	指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捷瑞通	指	新疆捷瑞通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市住建局	指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投热力	指	昌吉市城投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中金财富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路证券营业部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或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环宇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EAST UNIVERSE GA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静
联系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传真	0994-2266212
电子信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dfhырq.com
电子信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红卫、王泽斌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43,647,957.35	1,203,080,972.46	20.00	1,057,097,726.68	1,057,097,7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69,418.68	197,397,798.20	0.04	137,093,002.64	137,085,7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32,846.34	178,139,943.06	2.13	125,666,550.74	125,659,2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6,866.57	453,317,466.13	-16.67	260,503,484.86	260,503,484.8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747,143.59	1,649,201,309.04	2.28	1,578,534,388.92	1,578,514,564.45
总资产	2,918,275,906.82	2,921,458,146.12	-0.11	2,661,457,760.98	2,661,169,971.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0.00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0.00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2.13	0.6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2.25	减少0.06个百分点	8.67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1.06	增加0.17个百分点	7.95	7.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7,597,467.11	172,347,913.75	149,641,271.09	634,061,3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2,719,121.72	42,249,639.29	6,725,013.85	75,775,643.8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53,546.61	37,008,768.41	16,674,257.21	62,096,2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5,615.89	-9,293,729.30	91,012,313.55	333,863,898.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006.91	工艺管道、储气井、换热站设备报废清理	-3,113,024.84	-1,996,92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7,854.30	燃气管网补贴及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供热管网补贴	4,097,316.64	4,845,02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664,202.86	理财收益	15,744,325.34	13,327,46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74,054.13	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8,914,002.64	债务重组损失		-1,591,20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470.16	违约金收入、捐赠支出	6,145,358.26	-61,71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95.73	117,97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7,759.94		3,443,262.76	2,197,44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1,239.62		258,453.23	1,016,718.56
合计	15,536,572.34		19,257,855.14	11,426,451.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516,751.31	641,913,021.54	128,396,270.23	15,592,932.63
其他债权投资	52,093,750.00		-52,093,750.00	1,675,000.00
合计	565,610,501.31	641,913,021.54	76,302,520.23	17,267,932.6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繁杂严峻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坚守发展主营业务精准施策，通过深化核心业务护城河建设，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管理目标，深耕现有市场资源，特别是加大工商业用户发展，强化安全运营管理，用心服务用户，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直面全球能源供需紧张、燃气供应价格大幅上涨，积极配合上游供气单位进行用气结构核查，积极争取合理供气结构和合同内用气量，并及时向政府部门提出价格联动申请，努力克服政府部门为保持物价稳定暂缓或延迟实施价格联动的困难，以及联动疏导销售价格的幅度不能完全覆盖上游天然气成本上涨的不利局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发扬自身优势，克服困难和挑战，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形势持续向好、稳中有进，天然气销售量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6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0%；营业成本 108,83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82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05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8,674.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 2.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69%。其中，居民天然气销售同比增长 5.39%，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同比增长 38.8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54,100.13 万元，同比增加 0.89%；供热业务收入 58,943.99 万元，同比增加 10.79%；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 27,278.08 万元，同比增加 144.3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双碳能源发展目标的深入推进，作为优质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在“双碳”的大背景下，高热值、低碳排放的天然气将成为我国向低碳化产业转型的重要能源组成部分。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也必将在我国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 2,4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连续 8 年保持百亿立方米增产势头；天然气消费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00%，首次突破 4,000 亿立方米大关；进口气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3,169 万吨，同比增长 9.9%。2024 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延续了产量与消费的双增长，但进口依赖和价格波动问题仍存在。

2024 年是中国天然气行业政策调整与深化发展的关键一年，多项重要政策法规的出台旨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供应安全、推动市场化改革，并强化行业监管。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 1 日施行），将利用方向分为“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允许类”，并调整具体内容：“优先类：新增农村清洁取暖、天然气调峰电站、远洋船舶 LNG 燃料等方向，删除燃气空调等低效项目；限制类与禁止类：如天然气制甲醇项目由禁止类调整为限制类，禁止新建产能；允许类：采用开放式管理模式，未列入前三类的合规项目可有序发展，鼓励天然气掺氢等新技术应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修订，特许经营期限从 30 年延长至 40 年，明确排他性条款，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控股或参股方式参与项目。同时强化政府履约监管，新增价格调整机制和股权变更限制条款。

2024 年政策核心围绕“安全、高效、市场化”展开，通过优化利用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监管机制，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中发挥调峰与安全保障作用。未来，行业将持续应对气价倒挂、终端顺价等挑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压缩天然气）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压缩天然气）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天然气用户	为各类燃气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二）经营模式

- 1、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 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车用气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行定价。
-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通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 3、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 （1）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 （2）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一）行业优势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双碳能源发展目标，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工业、建筑、交通、电力等多领域将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也强调将提升天然气在低碳转型中的桥梁作用，天然气是低碳清洁能源，是能源从高碳到零碳过渡的桥梁，对实现碳中和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将天然气培育成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双碳背景下，天然气作为当前最现实、最可靠、最清洁的绿色低碳能源，对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意义和作用十分重要，公司所从事行业具有重大的中长期发展机遇。

（二）区域市场占有率及先发优势

城镇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较大，前期资金投入较多，资金壁垒较高的特点。城市管道燃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具有规模效应，管网覆盖区域越广、燃气用户越多，公司在气源采购、物资招采、区域协同等方面的规模效应越明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输配管网长度已超过 2,900 公里，覆盖整个昌吉市建成区及部分乡镇、各园区，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公司在城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设施、用户数量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宁供热以及伟伯热力已在伊宁市从事集中供热业务多年。伊宁供热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在伊宁市供热市场深耕多年，占据伊宁市主城区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可覆盖伊宁市绝大部分供热片区，规模优势显著。

（三）气源多元化和多渠道供应保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昌吉市位于新疆天然气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周边有新疆油田、吐哈油田等多家大型油气田，昌吉市境内有西气东输二线、三线及北疆天然气环网等大型主干管网的输气枢纽，有国家战略储气库，中石油销售新疆分公司、中石化、庆华能源是公司的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并整合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大型油气企业的管道资产，推进了天然气“运销分离”，加快了管道和储运设施互联互通进程，公司抓住这一契机，打通了资源跨省串换的模式和渠道，已形成了多元化气源保障、多渠道输配的气源供应格局。

伊宁供热热源来自热电联产及自有燃煤锅炉（应急热源保障）。伊宁供热经过多年发展，与上游热电联产企业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供热模式，从而保证了公司安全稳定高质量的供热热源，有力保障了公司为热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供暖服务。稳定且多元化的热能来源也为伊宁供热进一步扩大供热面积、获得新热用户的接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通过构建“智能感知-分析-响应-优化”闭环体系，全面推动业务智能化升级。安全生产领域深度融合 SCADA 系统、GIS 管网及智能感知网络，搭建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储气调峰 LNG 项目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全流程动态预警与闭环处置；客户服务端部署智能 RPA 机器人重构业务流程，建立自动化响应机制；管理层面依托智能指挥中心整合多源数据，强化跨部门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数据驱动决策模式；同步构建动态感知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保障全业务链安全可控。未来将深化人工智能 AI 技术应用，推进设备自主诊断、智能交互服务等场景落地，通过数据中台与技术创新，拓展智能巡检、需求预测等应用场景，打造可复制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技术+业务”双轮驱动模式引领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预防控制层面，公司以“防治结合、预防为主”为方针，深入开展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科学严谨的风险评估，精准识别作业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全面消除作业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从源头上杜绝事故的发生。在管理理念上，全

面推进人本管理，大力倡导全员参与，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践行安全生产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科技赋能安全生产，公司各场站均采用 SCADA 系统、GIS 管网及智能感知网络，实现了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故障预警以及远程操控，有效提高了安全生产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公司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的达标认证，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 运营管理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天然气管网建设、燃气输配、应急调峰、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拥有一批业务素质优秀、对公司高度忠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注重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制定了长期、共赢的人才发展战略，核心团队及专业人才队伍成熟、稳定，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运营发展保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6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0%；营业成本 108,83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82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05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8,674.71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43,647,957.35	1,203,080,972.46	20.00
营业成本	1,088,328,118.42	856,021,274.74	27.14
销售费用	45,704,168.80	43,514,664.81	5.03
管理费用	41,567,841.56	39,195,187.84	6.05
财务费用	-4,699,378.99	2,581,339.84	-282.05
研发费用	5,451,708.10	3,301,362.89	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6,866.57	453,317,466.13	-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61,938.07	-125,720,227.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30,290.21	-204,359,599.5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收到资金占用费及汇兑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投入技术研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0.77%，主营业务成本 10.8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7.7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城镇燃气 供应及相关 行业	813,782,107.50	608,067,031.76	25.28	25.60	38.97	减少 7.19 个百 分点
供热行业	611,202,232.79	473,585,530.09	22.52	14.88	15.78	减少 0.60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天然气销 售业务	541,001,323.16	419,528,674.35	22.45	0.89	12.22	减少 7.84 个百 分点
天然气设 施设备安 装业务	272,780,784.34	188,538,357.41	30.88	144.30	195.96	减少 12.07 个百 分点
供热业务	611,202,232.79	473,585,530.09	22.52	14.88	15.78	减少 0.6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新疆地区	1,424,984,340.29	1,081,652,561.85	24.09	20.77	27.77	减少 4.16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期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成本变动原因：系本年度安装业务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城镇燃气 供应及相关 行业	天然气采购 及安装成本	608,067,031.76	56.22	437,550,021.03	51.68	38.97	系天然气采购 量增加所致
供热业务	供热成本	473,585,530.09	43.78	409,038,736.74	48.32	15.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情况 说明

			比例 (%)		比例 (%)	动比例 (%)	
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采购成本	419,528,674.35	38.79	373,846,288.27	44.16	12.22	系天然气采购单价上涨所致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成本	188,538,357.41	17.43	63,703,732.76	7.52	195.96	安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供热业务	热力成本	473,585,530.09	43.78	409,038,736.74	48.32	15.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经营范围：燃气经营。新能源开发公司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908.6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9.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6,765.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3.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41,567,841.56	39,195,187.84	6.05
销售费用	45,704,168.80	43,514,664.81	5.03
财务费用	-4,699,378.99	2,581,339.84	-282.05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51,708.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451,708.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15
专科	25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共有 10 个研发项目，其中 5 个项目为 2023 年度跨年项目，分别是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及紧急切断技术的研发、厂站安防数智能化监测技术的研发、加臭系统在线检测及预警技术的研发、高精度管网智能巡检技术的研发、基于 GIS 的管网仿真定位以及安全评估技术的研发；其他 5 个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分别为终端数据物联采集分析远传技术的研发、燃气终端报警联动技术的研发、基于 PaaS 平台架构的燃气综合监管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智能型燃气管道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稳定输送技术的研发、燃气稳压运行的多级联锁紧急切断关键技术的研发。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6,866.57	453,317,466.13	-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61,938.07	-125,720,227.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30,290.21	-204,359,599.52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88,661,393.95	6.46	300,790,372.69	10.30	-37.28	注释1
预付款项	5,719,635.23	0.20	2,046,302.31	0.07	179.51	注释2
存货	165,976,901.66	5.69	245,524,866.39	8.40	-32.40	注释3
合同资产	202,372.51	0.01	100,285.50	0.00	101.80	注释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68,750.00	1.84			100.00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14,748,417.76	0.51	7,059,718.08	0.24	108.91	注释6
其他债权投资			52,093,750.00	1.78	-100.00	注释7
在建工程	26,653,628.18	0.91	9,640,109.31	0.33	176.49	注释8
使用权资产	3,907,669.91	0.13	2,863,164.96	0.10	36.48	注释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13,200.00	5.54			100.00	注释10
应付账款	285,316,406.17	9.77	217,606,972.79	7.45	31.12	注释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10,863.02	0.85	42,300,466.67	1.45	-41.11	注释12
专项储备	38,608,174.75	1.32	28,087,316.28	0.96	37.46	注释13

其他说明：

注释1：应收账款减少系收回历年欠款所致。

注释2：预付款项增加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3：存货减少系工程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注释4：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释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增加所致

注释6：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待抵扣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注释7：其他债权投资减少系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注释8：在建工程增加系燃气主管网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注释9：使用权资产增加系本期增加租入办公场所所致。

注释10：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本期债务重组取得抵债房产未来出售的收款权增加所致。

注释11：应付账款增加系应付未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释 13：专项储备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 年（昌市）字 00462 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昌吉分行，作为对前述借款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成本 698,280,900.00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经营范围：燃气经营。新能源开发公司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516,751.31	396,270.23			2,877,000,000.00	2,749,000,000.00		641,913,021.54
其他债权投资	52,093,750.00						52,093,750.00	
合计	565,610,501.31	396,270.23			2,877,000,000.00	2,749,000,000.00	52,093,750.00	641,913,021.5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环宇安装	工程安装	4,000	58,638.31	14,695.62	41,958.35	7,554.06
伊宁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	5,000	104,419.04	60,480.23	46,662.41	4,280.26
伟伯热力	城市集中供热	2,500	21,964.83	9,986.14	13,539.91	1,834.3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正在加快形成。我国双碳目标和全球能源转型，将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天然气作为能源转型的“桥梁”，其需求前景取决于我国能源安全总体考量，以及能源转型进程中的风险挑战。根据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60（2024 年版）》预计，若能源总体安全约束更强，化石能源将不会很快被间歇性可再生能源替代，天然气消费将在协调发展情景基础上整体上升。预计我国天然气需求将在 2040 年前后达峰值，峰值约 6,10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的比例近 13%，到 2060 年仍有约 4,00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的比例约 9%；国内天然气产量在 2040 年前后达到峰值，峰值规模 3,100 亿立方米左右，到 2060 年仍然可能在 2,500 亿立方米左右的水平。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国内天然气年产量目标为 2,300 亿立方米以上，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消费量比重约 13%。同时，油气管网规模计划扩展至 21 万公里左右，重点推进主干管道互联互通、LNG 接收站及储气库建设。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新疆作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一带一路”重要省份，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桥头堡。随着国家环境治理要求及经济转型升级需要，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必将得到更程度的应用，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天然气作为通往未来低碳能源世界的重要“桥梁能源”，将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

在国家“双碳”战略政策的引领下，天然气行业处于能源结构调整、内生性需求巨大、进口替代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城镇燃气主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

致力于以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为龙头，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管理、效益优先、高质量发展，追求客户、员工、股东与合作伙伴的共赢，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立志成为国内管理服务一流、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公用事业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燃气+集中供热”双主业道路，巩固好燃气业务基本盘，深耕城燃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推动经营区域天然气顺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拓展产业链机遇，努力实现经营目标。在强力抓好安全和环保这两条企业红线、社会责任底线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主要措施如下：

1、全面强化内部管理

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调整和完善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业务有序增长和持续盈利的需要。同时不断强化员工队伍的技能素质和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创新力和执行力，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

2、加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

贯彻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核心指导思想，在查找现有内控工作薄弱环节的基础上，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贯穿整个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全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加强审计和监督，把控内控运行风险。

3、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充实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力量，强化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和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务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要素管理，建立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4、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优化信息化建设系统规划，务实制定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加强充实信息化建设人才和技术力量，强化信息开发需求调研论证，规范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程序和完善项目实施考核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按实施计划稳步、有效推进。

5、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

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为引进高质量、高素质人才创造条件。

6、强化绩效考核

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责重发高薪，功大发大奖”的激励机制，努力调动员工队伍的内在驱动力，挖掘人员潜力。

7、降本增效提升业绩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营，努力通过“大用户战役”“增值业务战役”“精细化战役”三大战役来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在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天然气行业涉及到国计民生，对政府部门出台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天然气企业在市场发展时需要考虑政府制定天然气价格、授予特许经营权等诸多政策性因素、条件，燃气企业的市场发展必然和国家政策要求有紧密关系。由于受到各种资源的限制，竞争的加剧必将导致城市燃气企业在终端客户发展的议价能力较弱，对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的依赖性较大。政府为了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公共利益，对燃气企业经营实行许可制和准入制，对经营者资质加以严格审批，同时也会给予企业一定的扶持。由于政府监管政策和监管力度的变化，会给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国家对燃气行业施行“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管控政策，中国天然气行业的中游、下游具有不同的定价机制。上游和下游的定价受国家发改委监管，中游城市燃气则受各地物价局监管。目前中国天然气终端销售定价受当地政府的监管，随着对进口气源的依赖度的提高和国内用气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大，伴随着市场化步伐的是燃气企业天然气进价成本的进一步上涨，而下游价格变动时终端售价通常不会自动联动，下游天然气公司需提出调价要求，将价格信号传递给终端消费者。但下游企业实行价格联动通常存在时差，有时联动还因为地方政府的政治考虑而未能顺利实现，燃气行业很难在第一时间将上涨的进气成本向下游用户传导，由此可能导致燃气企业的资金周转困难、利润率降低。

3、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供热业务。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及伊宁市，市场区域具有相对集中的特征。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伊宁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旦昌吉市、伊宁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4、气源依赖风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气资源丰富，天然气产量居全国前列，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机制。公司作为拥有特定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各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用于城市民用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获得气源供应商的持续稳定供气。

尽管如此，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及“一年一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具有短期性的特点，如果未来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季节性因素等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也将可能对公司气源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设施及用具质量问题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

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均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权。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设立相关条款，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谨慎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报董事会审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为了使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热线等渠道，认真回答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05/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06/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合计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345,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1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2,497,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7,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73%。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合计 1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315,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9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2,497,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7,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15%。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合计 1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130,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2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2,796,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20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33,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06%。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 明	董事长	男	62	1998/03/18	2027/6/26	62,399,588	62,399,588	-	-	123.42	是
田荣江	副董事长	男	58	2018/08/06	2027/6/26	876,600	876,600	-	-	93.39	否
	总经理			2017/01/13							
陈思武	董事	男	55	2015/07/06	2027/6/26	243,300	243,300	-	-	61.31	否
	副总经理			2008/01/01							
李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21/07/05	2027/6/26	12,848,067	12,848,067	-	-	48.82	否
田 佳	董事	女	56	2015/07/06	2027/6/26	210,000	250,000	40,000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56.49	否
	财务总监			2014/10/13							
董军	董事	男	51	2018/08/06	2027/6/26	150,000	150,000	-	-	47.07	否
曾玉波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07/05	2027/6/26			-	-	6.00	否
范敏燕	独立董事	女	51	2021/07/05	2027/6/26			-	-	6.00	否
彭 维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6	2018/08/06	2024/06/27			-	-	2.98	否
刘安萍	独立董事	女	46	2024/06/27	2027/06/26			-	-	3.05	否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7/01/13	2027/6/26	183,300	183,300	-	-	29.26	否
张可	监事	男	42	2015/07/06	2027/6/26	60,000	60,000	-	-	39.76	否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15/07/06	2027/6/26			-	-	14.21	否
周 静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1/07/05	2027/6/26	86,000	86,000	-	-	44.77	否
合计	/	/	/	/	/	77,056,855	77,096,855	40,000	/	576.5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明	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李明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田荣江	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新疆天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东方环宇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思武	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专业。曾担任昌吉市造纸厂担任设备科技技术员，本公司门站站长、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伟	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伊宁开发公司销售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部、前期部，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佳	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昌吉化肥厂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军	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曾担任东方环宇技术员，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曾玉波	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证书，担任新疆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校外联合导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敏燕	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等，现任新疆安隆律师事务所民商事法律领域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安萍	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设计/暖通空调设计），现任新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殷良福	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预算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可	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昌吉学院。曾任昌吉州邮政局市场策划，本公司行政部部长、综合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柯亚林	女，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大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曾任本公司文员、人力资源干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副部长。
周静	女，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 EMBA 工商管理专业，中共党员，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8/03/18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8/26	-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9/13	-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8/18	2024/4/15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14	-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8/05	-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09/16	-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6/10	-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3/18	-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09/10	-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04/27	-
	新疆黄鹤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3/22	-
田荣江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3/18	-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3/17	-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3/17	-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2/8	-
李伟伟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01/18	2024/11/22
		董事	2024/11/22	-
范敏燕	昌吉农科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12/20	-
张可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12/02	-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08/03	-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1/18	2024/11/22
周静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1/20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

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相关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建议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76.5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彭 维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
刘安萍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报告期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独立董事彭维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离任，选举刘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东方环宇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1/1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4/23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4/2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6/11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其子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曾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刘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6/2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8/0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8/2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0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2/13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	否	10	10	3	0	0	否	3
田荣江	否	10	10	2	0	0	否	3
陈思武	否	10	10	1	0	0	否	3
李伟伟	否	10	10	4	0	0	否	3
田佳	否	10	10	0	0	0	否	3
董军	否	10	10	0	0	0	否	3
曾玉波	是	10	10	2	0	0	否	3
范敏燕	是	10	10	2	0	0	否	3
彭维	是	4	4	1	0	0	否	2
刘安萍	是	6	6	0	1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玉波、范敏燕、董军
提名委员会	范敏燕、刘安萍、田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安萍、曾玉波、陈思武
战略委员会	李明、田荣江、李伟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06	1、关于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2024/04/12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无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4/24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6/27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8/16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0/23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1/15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6/06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06/27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2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7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06
合计	8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9
大专学历	302
中专学历	125
高中学历	132
初中学历	117
合计	8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风险与回报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工龄薪酬、津贴、福利、奖金等项目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实行年薪制，按照岗位工资与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普通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以岗位价值为定薪基础，根据员工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强化“重视绩效、提升业绩”的文化，同时提高员工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确保有效完成本职工作，体现出不同能力、不同绩效在薪酬回报上的差异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结合外部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员工进行年度薪酬调整，让员工分享到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共同发展，利益共享。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逐步优化组织管理架构，盘活优秀人才资源，激发组织学习热情，运营实战管理之策，采取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线上培训等多渠道、多方法的培训模式。具体包括：1、新员工的入职培训。着力强化新员工的安全意识、熟悉业务流程、认同企业文化；2、员工技能培训。着力培育技术岗位专业化水平，提高操作岗位员工业务水平，培训业务操作能手，促进生产运营及安全质量的持续提升；3、开展各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需求，通过行业资深专家讲解以及企业内部业务骨干传授经验等培训方式，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

分析、总结，最终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及考核。

公司不仅重视人才队伍的发展，而且也为各类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广阔平台。公司在员工学习与发展方面实行轮岗、交流、外派制度，职业发展多通道制度。针对各类人才配套制定相应的人才发展机制，坚持并不断完善管理和技术“双通道”晋升机制及人才培养，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为培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后备人才，按照定制化人才培养方式，建立了与高校合作，形成人才蓄水池功能，稳定新入职大学生队伍，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注入新鲜血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7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4.1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89,382,7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444,442.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444,442.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6.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9.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0,444,442.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69,418.6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6.3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70,444,442.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6.3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73,456,78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473,456,78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7,320,07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67.0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69,418.6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93,384,821.8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以公司年初制定的销售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目标为基础，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绩效奖金管理办法和高管个人绩效责任书的约定，对经营层高管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经营层高管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经营层高管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逐步趋于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企业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明晰母子公司职责边界，促进子公司经营层依法履职，提高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公司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统筹，及时跟进各单位业务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对财务影响进行分析预测，以做好资金管控和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55.4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伊宁供热属于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大气环境类别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伟伯热力属于伊宁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大气环境类别重点排污单位，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均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伊宁供热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伊宁供热第三热源、第四热源被列为 2025 年伊犁州大气环境重点排污监管单位。

伊宁供热目前共有三个大气排放口，第二、第三、第四热源各一座。2022 年 12 月第三热源厂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02458221964R002V，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22 年 12 月第四热源厂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02458221964R003V，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第二热源厂作为备用调峰热源，2013 年至今尚未启用，根据该热源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审核，第二热源厂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予以注销。根据伊州政办发[2019]15 号文件精神，第三热源厂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行后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根据伊市政办（2021）87 号文件精神，第四热源厂于 2022 年 11 月投入运行后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二热源排放口	颗粒物（mg/m ³ ）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二热源排放口	二氧化硫（mg/m ³ ）	400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二热源排放口	氮氧化物（mg/m ³ ）	400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三热源排放口	颗粒物（mg/m ³ ）	10	伊州政办发[2019]15 号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三热源排放口	二氧化硫（mg/m ³ ）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三热源排放口	氮氧化物（mg/m ³ ）	50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四热源排放口	颗粒物（mg/m ³ ）	10	伊市政办[2021]87 号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四热源排放口	二氧化硫（mg/m ³ ）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	第四热源排放口	氮氧化物（mg/m ³ ）	50	

报告期内，伊宁供热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伟伯热力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5 年伊犁州直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伟伯热力被列为 2025 年伊犁州大气环境重点排污监管单位。伟伯热力目前有一个大气排放口新村路热源，2020 年 8 月新村路热源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002715560503G001V，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审核，新村路热源厂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延续。根据伊市政办（2021）87 号文件精神，2022 年 11

月新村路热源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完工，热源四台 130 蒸吨/h 锅炉均已改造完成，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新村路热源排放	颗粒物（mg/m3）	10	伊市政办 [2021]87 号
废气有组织排放	新村路热源排放	二氧化硫（mg/m3）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	新村路热源排放	氮氧化物（mg/m3）	50	

报告期内，伟伯热力均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伊宁供热

第三热源、第四热源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投产运行后，除尘废水、脱硫废水全部进入新建脱硫废水处理站处理，再用于脱硫和湿式静电除尘系统补水，不外排；脱销工艺用水与脱销剂混合后以雾状形式喷入锅炉炉膛内，全部随烟气蒸发，无废水产生。同时第三热源、第四热源为封闭式煤渣场，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各热源厂运行情况如下：

第二热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理工艺	达标情况	运行情况
1	1#锅炉	静电除尘	—	未运行
2	2#锅炉	静电除尘	—	未运行
3	3#锅炉	静电除尘	—	未运行
4	4#锅炉	静电除尘	—	未运行

第三热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理工艺	达标情况	运行情况
1	1#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2	2#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3	3#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4	4#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第四热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理工艺	达标情况	运行情况
1	1#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2	2#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3	3#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4	4#锅炉	SNCR+S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脱硫+湿法静电除尘	达标	正常运行

（2）伟伯热力

新村路热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投产运行后，生产废水将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目前现有的锅炉排污及脱硫池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该热源为封闭式煤渣场，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新村路热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理工艺	达标情况	运行情况
1	1#锅炉	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对流管束除雾	达标	正常运行

2	2#锅炉	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对流管束除雾	达标	正常运行
3	3#锅炉	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对流管束除雾	达标	正常运行
4	4#锅炉	SNCR 脱硝陶瓷多管旋风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对流管束除雾	达标	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伊宁供热、伟伯热力均严格执行。

伊宁供热制定了《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并按规定完成三年期修订。

伟伯热力制定了《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并按规定完成三年期修订。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伊宁供热

伊宁供热委托新疆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托管，并已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三、四热源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公布。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1-四热源排放口	氮氧化物	新疆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1-四热源排放口	二氧化硫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1-四热源排放口	颗粒物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2-三热源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2-三热源排放口	二氧化硫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2-三热源排放口	颗粒物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伊宁供热委托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生活污水，每季度对厂界噪声、格林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厂界颗粒物、车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进行检测，同时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检测。

(2)伟伯热力

伟伯热力委托新疆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托管运维，并按照排污证上要求委托新疆科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及格林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定期检测。伟伯热力已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新村路热源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公布。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1-新村路热源排放口	氮氧化物	新疆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1-新村路热源排放口	二氧化硫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线监测	DA001-新村路热源排放口	颗粒物		实时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小时平均数据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在天然气领域的进步显著，已成为能源结构的关键部分。伴随全球能源转型的步伐，我国利用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的优势，致力于实现能源的清洁、低碳和高效目标。在能源转型的框架下，天然气作为代表清洁、低碳和高效的能源，将持续稳定地发挥作用。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供应商，不在国家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范围内。公司存续期间内，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门站调压器运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燃气管网建设施工期埋设管线对沿线环境产生的临时性粉尘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为此，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包括消声器（降噪）、排污池、站场生活垃圾处理装置等。公司注重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通过减排、环境及资源保护体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科学发展理念，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8,00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全力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锅炉热效率，增加空气预热及锅炉后部省煤器回收余热，节约燃煤提升能效的同时亦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00	青少年安全与传统文化教育普及
其中：资金（万元）	4.0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4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伊宁国资、伊宁供热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东方环宇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东方环宇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	2019/10/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伊宁国资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东方环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10/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伊宁国资	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权属事项的承诺：1、本公司对所持伊宁供热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的情形，对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2、本公司已足额缴付所持伊宁供热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依法对伊宁供热履行了出资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3、本公司所持伊宁供热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伊宁供热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4、本公司所持伊宁供热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东方环宇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5、如上述所有承诺及说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伊宁供热的股权权属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伊宁供热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伊宁供热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9/10/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伊宁供热及董事、监事、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	2019/10/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	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伊宁供热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	2019/07/3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东方环宇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东方环宇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东方环宇的独立性，保持东方环宇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东方环宇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东方环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二）保证东方环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二、保证东方环宇人员独立本人承诺与东方环宇保持人员独立，东方环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领薪。东方环宇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兼职。三、保证东方环宇的财务独立（一）保证东方环宇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东方环宇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三）保证东方环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保证东方环宇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兼职。（五）保证东方环宇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东方环宇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东方环宇机构独立（一）保证东方环宇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二）保证东方环宇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分开。（三）保证东方环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东方环宇业务独立（一）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方环	2019/07/3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宇保持业务独立。（二）保证东方环宇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东方环宇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07/3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2019/07/3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东方环宇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东方环宇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东方环宇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东方环宇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东方环宇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利用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损害东方环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环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作为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9/07/3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环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损害东方环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环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作为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9/07/3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2017/12/2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伟伟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7/12/2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承诺：“1、承诺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使用或实际支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产。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1、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东方环宇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东方环宇资金，不要求东方环宇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东方环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	2017/12/2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环宇协商解决；7、不利用东方环宇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方环宇资金；若因东方环宇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东方环宇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东方环宇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8、在本人作为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环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12/20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明德燃气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明德燃气进一步承诺，于东方环宇为明德燃气持股 5%以上（含本数）股东期间，在前述明德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之外，本公司不谋求东方环宇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不从事与东方环宇相竞争的业务。	2018/01/1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争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出售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相关资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东、西天然气热源出售事项承诺如下：为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如下：如东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西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需要计提减值、项目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8/03/16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08/2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	2020/08/2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股东环宇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东方环宇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未与东方环宇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本企业将继续遵守东方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确保东方环宇新能源未来不从事“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且将促使东方环宇新能源在可行的最早时间内根据前述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其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删除“城市天然气销售”。	2020/08/0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红卫、王泽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红卫 1 年、王泽斌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5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等不良诚信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详见《东方环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东方环宇	新疆捷瑞通	部分加油站及加油站土地房产设备设施	112,750,000.00	2022/05/01	2032/04/30	8,448,989.24	企业会计准则	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昌吉市长丰路加油站、昌吉市六工庙加油站、昌吉市长宁南路加油加气站、昌吉市北京南路加油加气站、昌吉市六工加油站所属的土地、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租给新疆捷瑞通，租赁期限为10年，前五年年租金1,100万元（含税），后五年年租金上浮5%为1,155万元（含税），租赁期限内租金总计11,275万元。租用目的仅限于加油站经营、成品油销售、非油品销售以及其他在承租方营业执照范围内允许的合法经营活动和为经营而进行的管理活动。详见公司2022-004号公告。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经济下行影响，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中的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年租金1,100万元（含税）进行减免，减免后年租金为595.83万元（含税），所属本报告期减免租金168.06万元（含税）。

因昌吉市六工镇修建五家渠省道，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中的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年租金1,100万元（含税）进行减免，减免后年租金为1,000万元（含税）。

因昌吉至五家渠省道在六工镇镇区改线，不经过六工加油站，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中的年租金由1,10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变更95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该标准自2024年5月1日开始执行至2027年4月30日止。自2027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租金上浮5%为997.5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9,700.00	16,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00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7,000.00	33,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000.00	20,000.00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35,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4-1-5	2024-4-12	自有资金		否		2.61%		140.16	0.00	0.00	是	是	
中金财富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3-11-29	2024-3-4	自有资金		否		3.10%		81.53	0.00	0.00	是	是	
中金财富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4-3-13	2024-6-11	自有资金		否		3.00%		73.97	0.00	0.00	是	是	

	品															
中国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	2024-4-17	2024-7-16	自有 资金		否		2.42%		59.76	0.00	0.00	是	是	
中国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	2024-4-17	2024-6-4	自有 资金		否		2.37%		31.24	0.00	0.00	是	是	
中金 财富	信托 理财 产品	10,000	2024-6-19	2024-9-23	自有 资金		否		2.75%		72.32	0.00	0.00	是	是	
中金 财富	信托 理财 产品	10,000	2024-9-26	2025-3-24	自有 资金		否		2.60%			10,000	0.00	是	是	
中金 财富	其他	14,000	2024-12-12	2024-12-16	自有 资金		否		1.895%		2.49	0.00	0.00	是	是	
中金 财富	信托 理财 产品	10,000	2024-12-30	2025-3-31	自有 资金		否		2.50%			10,000	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	2020/12/22	35,700.00	34,674.14	35,700.00	不适用	30,782.66	不适用	88.78	不适用	3,165.11	9.13	5,321.50

行股票												
合计	/	35,70 0.00	34,67 4.14	35,70 0.00	不适用	30,78 2.66	不适用	/	/	3,16 5.11	/	5,32 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545.64	2,660.71	12,628.30	71.97	2024年12月	是	是				否	1,869.91
向特定对象	热环保设备升级及热管	生产建设	是	否	5,973.10	390.35	5,973.10	100.00	2024年1月	是	是				否	2,142.42

发行股票	网改造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181.26	114.06	4,181.26	100.00	2024年1月	是	是				否	1,233.8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否	
合计	/	/	/	/	35,700.00	3,165.12	30,782.66	/	/	/	/	/		/	/	5,246.14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 授权额度
2023-4-25	8,000	2023-4-25	2024-4-23	0.00	否
2024-4-23	5,500	2024-4-23	2025-4-22	0.00	否

其他说明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具体品种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报告一中盛华评报字（2025）1065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过减值测试评估，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0	62,399,588	3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5,112,749	29.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0	12,848,067	6.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404,900	6,405,195	3.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40,700	3,340,700	1.7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2,300	2,202,300	1.16	0	无	0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643,605	1,643,605	0.87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500	1,624,500	0.86	0	无	0	其他
范进江	-8,200	1,215,674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明	62,399,588	人民币普通股	62,399,588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12,749	人民币普通股	55,112,749				
李伟伟	12,848,067	人民币普通股	12,848,067				
刘新福	6,405,195	人民币普通股	6,405,19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643,605	人民币普通股	1,643,6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00				

范进江	1,215,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15,674
田荣江	8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伊宁供热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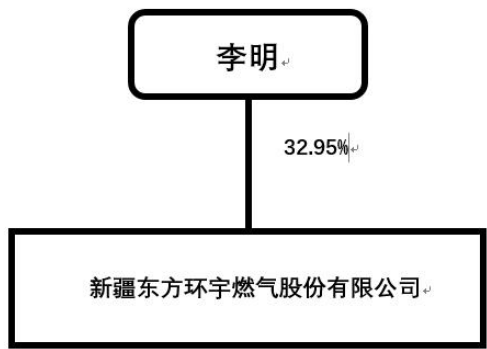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伊宁供热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伟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能源开发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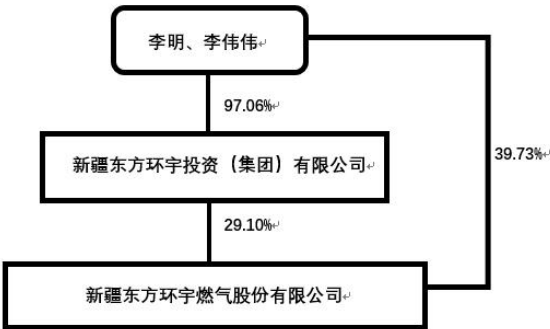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	1998/03/18	71077637-2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低压容器、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
情况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李明、李伟伟、李志勇和李春丽。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李明与李志勇系兄弟关系，李明与李春丽系兄妹关系。李明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169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环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销售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一)销售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东方环宇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东方环宇销售收入 144,364.80 万元，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销售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分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3) 获取公司经营统计数据，检查经营报表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收入计量统计数据、确认方法进行复核；

(4) 对不同类别客户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定价文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其他凭单等；

(5) 对本期新增大客户及客户交易量变化与上期比较分析，评价收入发生的合理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期后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本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环宇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东方环宇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应收账款。

东方环宇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1,931.16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065.02 万元，应收账款的余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有关应收账款减值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查阅重要客户的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合同并对其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估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风险；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环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环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环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环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环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环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环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环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环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环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节、七、1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十节、七、2	641,913,021.54	513,516,751.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十节、七、5	188,661,393.95	300,790,372.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第十节、七、8	5,719,635.23	2,046,30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七、9	46,023,324.74	52,401,364.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十节、七、10	165,976,901.66	245,524,86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第十节、七、6	202,372.51	100,285.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12	53,768,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13	14,748,417.76	7,059,718.08
流动资产合计		1,506,179,702.51	1,633,770,90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第十节、七、15		52,093,75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七、17	17,663,778.06	18,831,12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第十节、七、20	24,132,677.69	25,872,843.82
固定资产	第十节、七、21	908,086,512.30	914,491,085.30
在建工程	第十节、七、22	26,653,628.18	9,640,10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第十节、七、25	3,907,669.91	2,863,164.96
无形资产	第十节、七、26	105,814,633.66	100,221,521.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第十节、七、27	135,604,327.01	135,604,327.01
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节、七、28	3,531,360.81	3,629,4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节、七、29	25,088,416.69	24,439,86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30	161,61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096,204.31	1,287,687,238.63
资产总计		2,918,275,906.82	2,921,458,14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十节、七、36	285,316,406.17	217,606,972.79
预收款项	第十节、七、37	4,462,335.11	4,540,553.50
合同负债	第十节、七、38	563,836,504.40	619,702,87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节、七、39	23,144,455.15	22,979,311.35
应交税费	第十节、七、40	34,399,932.95	35,787,062.54
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七、41	12,061,025.71	11,567,143.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3	24,910,863.02	42,300,466.67
其他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4	13,542,864.42	14,409,188.69
流动负债合计		961,674,386.93	968,893,57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第十节、七、45	111,582,229.05	136,373,188.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第十节、七、47	2,095,405.72	2,117,467.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第十节、七、51	19,215,670.69	21,853,1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十节、七、29	16,000,606.05	22,619,55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893,911.51	182,963,316.40
负债合计		1,110,568,298.44	1,151,856,88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第十节、七、53	189,382,714.00	189,382,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节、七、55	925,239,722.47	925,239,72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第十节、七、58	38,608,174.75	28,087,316.28

盈余公积	第十节、七、59	126,349,532.49	126,349,53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七、60	407,166,999.88	380,142,0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6,747,143.59	1,649,201,309.04
少数股东权益		120,960,464.79	120,399,947.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07,707,608.38	1,769,601,25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918,275,906.82	2,921,458,146.12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286,090.35	395,329,03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908,805.56	431,425,04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十节、十九、1	83,839,494.16	188,964,190.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9,302.74	115,476.70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十九、2	66,351,185.75	175,001,08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75,817.61	3,235,756.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1,195.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68,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7,983.71	2,100,767.30
流动资产合计		1,164,608,625.08	1,196,171,35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2,093,75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十九、3	996,753,223.89	968,161,13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132,677.69	25,872,843.82
固定资产		356,955,392.06	376,383,135.39
在建工程		23,541,079.45	6,478,71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3,598.88	1,302,708.26
无形资产		46,553,053.06	47,354,97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0,583.37	3,629,4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326.58	4,082,72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1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721,134.98	1,485,359,435.63
资产总计		2,782,329,760.06	2,681,530,78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98,728.42	60,791,575.15
预收款项		4,325,351.05	4,454,648.88
合同负债		128,777,776.06	118,345,028.41
应付职工薪酬		6,469,493.64	6,323,541.29
应交税费		4,760,172.22	13,681,709.09
其他应付款		824,380,089.82	703,613,857.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6,830.98	28,101,487.08
其他流动负债		11,590,004.27	10,651,198.75
流动负债合计		1,042,148,446.46	945,963,04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4,503.73	1,017,166.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19,938.40	13,995,45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9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4,442.13	24,823,313.31
负债合计		1,056,242,888.59	970,786,35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382,714.00	189,382,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0,107,654.18	910,107,65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62,148.94	3,877,414.74
盈余公积		126,349,532.49	126,349,532.49
未分配利润		493,384,821.86	481,027,11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6,086,871.47	1,710,744,42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2,329,760.06	2,681,530,787.27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第十节、七、61	1,443,647,957.35	1,203,080,972.46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节、七、61	1,443,647,957.35	1,203,080,97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第十节、七、61	1,184,676,051.60	952,012,934.91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节、七、61	1,088,328,118.42	856,021,27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十节、七、62	8,323,593.71	7,399,104.79
销售费用	第十节、七、63	45,704,168.80	43,514,664.81
管理费用	第十节、七、64	41,567,841.56	39,195,187.84
研发费用	第十节、七、65	5,451,708.10	3,301,362.89
财务费用	第十节、七、66	-4,699,378.99	2,581,339.84
其中：利息费用		2,722,074.35	2,497,860.22
利息收入		6,549,997.05	1,863,359.43
加：其他收益	第十节、七、67	4,295,193.81	4,172,91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68	7,186,584.78	14,910,98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7,345.21	683,40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第十节、七、70	396,270.23	1,516,751.31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1	-9,220,946.25	-8,513,51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2	-11,666,207.31	-15,451,81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3	236,787.89	31,221.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199,588.90	247,734,576.37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七、74	3,760,545.52	7,772,219.59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节、七、75	2,083,870.16	4,771,11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76,264.26	250,735,682.37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节、七、76	45,846,328.10	44,780,59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029,936.16	205,955,08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029,936.16	205,955,08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69,418.68	197,397,798.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0,517.48	8,557,29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029,936.16	205,955,089.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69,418.68	197,397,798.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0,517.48	8,557,291.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第十节、十九、4	555,981,270.52	555,000,237.76
减：营业成本	第十节、十九、4	432,397,606.82	388,878,916.81
税金及附加		3,668,716.65	4,393,201.38
销售费用		46,932,774.39	44,757,616.37
管理费用		13,608,006.82	13,269,725.74
研发费用		5,451,708.10	3,301,362.89
财务费用		-6,360,908.69	-7,219,407.43
其中：利息费用		1,252,953.23	2,500,991.44
利息收入		8,277,716.78	10,182,722.57
加：其他收益		2,118,570.47	2,361,94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十九、5	138,574,347.46	182,502,05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915.09	443,772.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763.26	1,425,04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2,624.04	-6,013,30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0.80	-12,050,342.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9.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015,512.19	275,844,209.18
加：营业外收入			7,712,128.5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1）	27,109,084.04	27,350,30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14,526.46	1,562,566,09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465,535.93	879,611,91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38,261.68	103,021,99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75,070.83	81,271,71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2）	36,408,791.45	45,343,0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187,659.89	1,109,248,6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6,866.57	453,317,46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9,000,000.00	2,025,553,25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5,841.55	14,065,89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5,716.48	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131,558.03	2,039,666,1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93,496.10	33,386,3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7,000,000.00	2,1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793,496.10	2,165,386,3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61,938.07	-125,720,2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88,800.79	42,936,64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22,055.42	159,932,34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00,000.00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3）	1,419,434.00	1,490,60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30,290.21	204,359,59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30,290.21	-204,359,59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65,361.71	123,237,6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31,246.83	389,093,60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63,688.41	533,116,79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5,358.33	236,202,9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029,046.74	769,319,75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225,590.36	412,572,824.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2,478.14	30,766,50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67,394.05	27,446,75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195.36	25,267,88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25,657.91	496,053,9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3,388.83	273,265,79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000,000.00	1,7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641,966.94	163,253,49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01,442.57	33,839,86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458,409.51	1,949,121,36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2,552.35	48,914,7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7,000,000.00	1,8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712,552.35	1,865,914,7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5,857.16	83,206,62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28,979.17	135,104,95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3,214.00	760,48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92,193.17	163,865,4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92,193.17	-163,865,4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329,037.53	202,722,05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86,090.35	395,329,037.53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382,714.00				925,239,722.47			28,087,316.28	126,349,532.49		380,142,023.80		1,649,201,309.04	120,399,947.31	1,769,601,2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382,714.00				925,239,722.47			28,087,316.28	126,349,532.49		380,142,023.80		1,649,201,309.04	120,399,947.31	1,769,601,2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520,858.47			27,024,976.08		37,545,834.55	560,517.48	38,106,352.03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469,418.68		197,469,418.68	8,560,517.48	206,029,9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0,444,442.60		-170,444,442.60	-8,000,000.00	-178,444,44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444,442.60		-170,444,442.60	-8,000,000.00	-178,444,442.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0,520,85 8.47					10,520,858.4 7		10,520,858.4 7
1. 本 期提 取							12,684,93 0.84					12,684,930.8 4		12,684,930.8 4
2. 本 期使 用							2,164,072 .37					2,164,072.37		2,164,072.37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89,382,714. 00				925,239,722. 47		38,608,174. 75	126,349,532. 49		407,166,999.8 8		1,686,747,143. 59	120,960,464. 79	1,807,707,608. 3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382,714.00				925,239,722.47			22,250,294.56	112,374,458.36		329,287,199.53		1,578,534,388.92	135,842,656.27	1,714,377,04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89,382,71 4.00				925,239,72 2.47			22,250,29 4.56	112,374,45 8.36		329,287,199 .53		1,578,534,38 8.92	135,842,65 6.27	1,714,377,04 5.1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837,021 .72	13,975,074 .13		50,854,824. 27		70,666,920.1 2	-15,442,70 8.96	55,224,211.1 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97,397,798 .20		197,397,798. 20	8,557,291. 04	205,955,089. 2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75,074.13		-146,542,973.93		-132,567,899.80	-24,000,000.00	-156,567,89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75,074.13		-13,975,074.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32,567,899.80		-132,567,899.80	-24,000,000.00	-156,567,899.8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37,021.72					5,837,021.72		5,837,021.72
1. 本期提取							8,035,943.63					8,035,943.63		8,035,943.63
2. 本期使用							2,198,921.91					2,198,921.91		2,198,921.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382,714.00				925,239,722.47		28,087,316.28	126,349,532.49		380,142,023.80		1,649,201,309.04	120,399,947.31	1,769,601,256.35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382,714.00				910,107,654.18			3,877,414.74	126,349,532.49	481,027,112.32	1,710,744,42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382,714.00				910,107,654.18			3,877,414.74	126,349,532.49	481,027,112.32	1,710,744,42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4,734.20		12,357,709.54	15,342,44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790,842.73	182,790,84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433	-170,433,

										, 133. 19	133. 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170, 433 , 133. 19	-170, 433, 133. 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 984, 734 . 20			2, 984, 734 . 20
1. 本期提取								4, 856, 156 . 62			4, 856, 156 . 62
2. 本期使用								1, 871, 422 . 42			1, 871, 422 . 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 382, 7 14. 00				910, 107, 6 54. 18			6, 862, 148 . 94	126, 349, 532. 49	493, 384, 821. 86	1, 726, 086 , 871. 4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382,714.00				910,107,654.18			1,613,019.53	112,374,458.36	362,668,352.52	1,576,146,19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382,714.00				910,107,654.18			1,613,019.53	112,374,458.36	362,668,352.52	1,576,146,19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4,395.21	13,975,074.13	118,358,759.80	134,598,22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901,733.73	264,901,73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75,074.13	-146,542,973.93	-132,567,899.80
1．提取盈余公积									13,975,074.13	-13,975,074.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567,899.80	-132,567,899.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64,395.21			2,264,395.21
1. 本期提取								4,198,826.28			4,198,826.28
2. 本期使用								1,934,431.07			1,934,431.07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382,714.00				910,107,654.18			3,877,414.74	126,349,532.49	481,027,112.32	1,710,744,427.73

公司负责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明等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26946030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0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82,714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189,382,71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89,382,714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89,382,714股，注册资本为189,382,714元，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类。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设；管道运输业；集装箱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加油加气站投资与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便利店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业务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明、李伟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五、（16））、固定资产折旧（五、（21））、无形资产摊销（五、（26））、和收入的确认时点（五、（34））等。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1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10%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

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计提预期损失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政府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之 6. 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

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之 6.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之 6. 金融工具减值”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

费用、测试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注册费用、顾问费用、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测试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房屋装修费	2-5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用户向IC燃气卡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工商业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c) 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安装工程业务

安装工程业务：公司在安装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市政工程业务：考虑该类业务周期长，金额大的特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履约进度，根据确认的工程量及约定的工程量单价确认工程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城市供热业务

城市供热业务，根据供暖面积和供暖天数，在供暖季期间按照供暖总面积乘以供暖单价除以供暖天数确认收入。

(4) 购销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待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取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A、工程施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装公司按照财资[2022]13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适用“(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的计提比例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并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B、危险品生产与储存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按照财资[2022]136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5%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危险品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出租；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优惠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25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15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即：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913,021.54	513,516,751.31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641,913,021.54	513,516,751.31	
合计	641,913,021.54	513,516,751.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0,032,578.58	263,780,533.03
1 年以内小计	180,032,578.58	263,780,533.03
1 至 2 年	13,088,572.81	48,960,856.91
2 至 3 年	5,382,257.69	4,437,843.59
3 至 4 年	2,733,810.53	1,820,382.69
4 至 5 年	890,086.82	9,347,903.29
5 年以上	17,184,279.22	9,459,690.85
合计	219,311,585.65	337,807,210.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1,245.42	2.23	4,881,245.42	100.00		4,881,245.42	1.44	4,881,245.4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430,340.23	97.77	25,768,946.28	12.02	188,661,393.95	332,925,964.94	98.56	32,135,592.25	9.65	300,790,372.6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4,430,340.23	97.77	25,768,946.28	12.02	188,661,393.95	332,925,964.94	98.56	32,135,592.25	9.65	300,790,372.69
合计	219,311,585.65	/	30,650,191.70	/	188,661,393.95	337,807,210.36	100.00	37,016,837.67	10.96	300,790,372.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100	注 1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9.80	1,987,509.80	100	注 2
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295,640.38	295,640.38	100	注 3
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38,095.24	38,095.24	100	注 4

合计	4,881,245.42	4,881,245.42	100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与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生安装业务，应收业务往来款 2,560,000.00 元，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支付业务款，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已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公司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注 2：公司与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天然气销售款 1,987,509.80 元，该公司经营不善现做财产清算并存在多起诉讼，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预期无法收回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公司与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房租款 38,095.24 元，该租赁人起诉后无法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公司与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2017 至 2019 年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房租 295,640.38 元，公司已起诉但该租赁人起诉后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032,578.58	9,001,628.94	5
1-2 年	13,088,572.81	1,308,857.28	10
2-3 年	5,382,257.69	1,076,451.54	20
3-4 年	2,733,810.53	1,366,905.27	50
4-5 年	890,086.82	712,069.46	80
5 年以上	12,303,033.80	12,303,033.79	100
合计	214,430,340.23	25,768,94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81,245.42					4,881,245.42
按组合计提	32,135,592.25	5,948,081.28			12,314,727.25	

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768,946.28
合计	37,016,837.67	5,948,081.28			12,314,727.25	30,650,191.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2,760,255.53		62,760,255.53	28.59	3,138,012.77
合计	62,760,255.53		62,760,255.53	28.59	3,138,012.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8,579.68	16,207.17	202,372.51	105,563.68	5,278.18	100,285.50
合计	218,579.68	16,207.17	202,372.51	105,563.68	5,278.18	100,285.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218,579.68	100	16,207.17	7.41	202,372.51	105,563.68	100.00	5,278.18	5.00	100,285.50
其中：										
信用风 险特征 组合	218,579.68	100	16,207.17	7.41	202,372.51	105,563.68	100.00	5,278.18	5.00	100,285.50
合计	218,579.68	/	16,207.17	/	202,372.51	105,563.68	/	5,278.18	/	100,28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016.00	5,650.80	5.00
1-2 年	105,563.68	10,556.37	10.00
合计	218,579.68	16,20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278.18			5,278.1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28.99			10,928.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 207. 17			16, 207. 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278. 18	10, 928. 99				16, 207. 17	
合计	5, 278. 18	10, 928. 99				16, 207. 1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 719, 635. 23	100. 00	2, 046, 302. 31	100. 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 719, 635. 23	100. 00	2, 046, 302. 31	100. 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位预付账款汇总	5, 304, 309. 84	92. 74
合计	5, 304, 309. 84	92. 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023,324.74	52,401,364.38
合计	46,023,324.74	52,401,36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5, 714. 29	286, 277. 33

1年以内小计	175,714.29	286,277.33
1至2年	5,388.37	12,760,635.00
2至3年	12,765,635.00	18,526,807.64
3年以上		
3至4年	18,526,807.64	100,000.00
4至5年	100,000.00	
5年以上	22,321,323.74	25,321,323.74
减：坏账准备	7,866,544.30	4,593,679.33
合计	46,023,324.74	52,401,364.3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0,048,590.67	20,088,270.91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65,782.90	131,277.33
应收政府补助	11,454,171.73	11,454,171.73
应收政府资产处置款	22,321,323.74	25,321,323.74
合计	53,889,869.04	56,995,043.7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93,679.33			4,593,679.3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72,864.97			3,272,864.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866,544.30			7,866,544.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593,679.33	3,272,864.97				7,866,544.3
合计	4,593,679.33	3,272,864.97				7,866,5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53,549,735.20	99.37	燃气补贴款、资产处置款、押金等	1年以内、2-3年、3-4年、5年以上	7,729,335.25
合计	53,549,735.20	99.37	/	/	7,729,335.2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44,254.74	4,257,015.92	27,187,238.82	34,355,595.67	5,046,368.55	29,309,227.12

料						
在产 品						
库存 商品	961,934.94		961,934.94	1,032,527.00		1,032,527.00
周转 材料						
消耗 性生 物资 产						
合同 履约 成本	137,827,727.90		137,827,727.90	215,183,112.27		215,183,112.27
合计	170,233,917.58	4,257,015.92	165,976,901.66	250,571,234.94	5,046,368.55	245,524,866.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46,368.55			789,352.63		4,257,015.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046,368.55			789,352.63		4,257,015.9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的存货是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用于生产维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53,768,750.00	
合计	53,768,75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3,768,750.00	50,000,000.00			
合计					53,768,750.00	5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兴业银	50,000,000.00	3.35%	3.35%	2025/9/22						

行三年 期大额 存单										
合计	50,0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748,417.76	7,059,718.08
合计	14,748,417.76	7,059,718.0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2,093,750.00	1,675,000.00			53,768,75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53,768,750.00	50,000,000.00			
合计	52,093,750.00	1,675,000.00							/

说明：公司持有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将于 2025 年到期，报表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5%	3.35%	2025/9/22	
合计		/	/	/		5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昌 吉 高 新 明 德 燃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8,831,123 .27			-1,407,915.09					240, 569. 88	17,663 ,778.0 6	
小计	18,831,123 .27			-1,407,915.09					240,56 9.88	17,663 ,778.0 6	
合计	18,831,123 .27			-1,407,915.09					240,56 9.88	17,663 ,778.0 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85,242.98	18,145,349.98		48,230,59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085,242.98	18,145,349.98		48,230,592.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372,213.64	4,985,535.50		22,357,74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5,777.97	454,388.16		1,740,166.13
(1) 计提或摊销	1,285,777.97	454,388.16		1,740,16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657,991.61	5,439,923.66		24,097,915.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27,251.37	12,705,426.32		24,132,67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13,029.34	13,159,814.48		25,872,843.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8,086,512.30	914,491,085.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8,086,512.30	914,491,08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337,867.96	1,423,108,518.04	763,750,967.65	30,244,916.80	18,724,510.38	2,502,166,78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99,501.04	52,921,172.69	47,863,497.54	4,316,166.36	4,328,763.49	148,829,101.12
1) 购置			63,299.53	4,316,166.36	1,466,362.99	5,845,828.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9,399,501.04	52,921,172.69	47,800,198.01		2,862,400.50	142,983,272.24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78,673.53	6,452,751.68	3,489,143.37	300,679.50	248,719.78	11,169,967.86
1) 处置或报废	678,673.53	6,452,751.68	3,489,143.37	300,679.50	248,719.78	11,169,967.86
4. 期末余额	305,058,695.47	1,469,576,939.05	808,125,321.82	34,260,403.66	22,804,554.09	2,639,825,914.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830,337.27	929,771,431.73	497,098,190.94	25,953,612.56	15,369,892.40	1,582,023,46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67,124.44	81,642,556.10	40,096,093.09	1,628,428.12	1,414,203.53	136,448,405.28

1) 计提	(11,667,124.44	81,642,556.10	40,096,093.09	1,628,428.12	1,414,203.53	136,448,40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690,305.79	361,322.18	2,463,126.64	285,645.52	238,209.69	4,038,609.82
1) 处置或报废	690,305.79	361,322.18	2,463,126.64	285,645.52	238,209.69	4,038,609.82
4. 期末余额	124,807,155.92	1,011,052,665.65	534,731,157.39	27,296,395.16	16,545,886.24	1,714,433,260.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30,316.40	746,864.32	3,886,685.52		88,364.39	5,652,23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5,278.32					11,655,278.32
1) 计提	11,655,278.32					11,655,27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7.52			1,367.52
1) 处置或报废			1,367.52			1,367.52
4. 期末余额	12,585,594.72	746,864.32	3,885,318.00		88,364.39	17,306,141.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665,944.83	457,777,409.08	269,508,846.43	6,964,008.50	6,170,303.46	908,086,512.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1,577,214.29	492,590,221.99	262,766,091.19	4,291,304.24	3,266,253.59	914,491,085.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3,433,587.6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加气站设备及供热配套设施	17,306,141.43		17,306,141.43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17,306,141.43		17,306,141.4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194,472.51	5,698,729.96
工程物资	5,459,155.67	3,941,379.35
合计	26,653,628.18	9,640,109.3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门站	3,808,799.11	3,808,799.11		3,808,799.11	3,808,799.11	
产业园加气站	2,424,593.10	2,424,593.10		2,424,593.10	2,424,593.10	

清洁能源主管网建设二期	4,613,327.34		4,613,327.34	961,386.99		961,386.99
第三热源厂配套办公用房及宿舍工程	3,807,877.07		3,807,877.07			
主管网	10,322,382.33		10,322,382.33			
其他	2,597,729.10	146,843.33	2,450,885.77	4,884,186.30	146,843.33	4,737,342.97
合计	27,574,708.05	6,380,235.54	21,194,472.51	12,078,965.50	6,380,235.54	5,698,729.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洁能源主管网建设二期	67,421,742.21	961,386.99	12,015,446.30	8,363,505.95		4,613,327.34	19.25	20.00				自筹及募投
热力管网工程			40,617,635.40	40,617,635.40			100.00	100.00				自筹及募投
城镇燃气储气调峰项目			86,596,622.88	86,596,622.88			100.00	100.00				自筹
主管网	52,108,000.00	3,960,176.77	9,026,850.56	2,664,645.00		10,322,382.33	24.92	30.00				自筹及募投
合计	119,529,742.21	4,921,563.76	148,256,555.14	138,242,409.23		14,935,709.6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三门站	3,808,799.11			3,808,799.11	加气站及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下降
产业园加气站	2,424,593.10			2,424,593.10	加气站及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下降
宁边东路加气站	146,843.33			146,843.33	加气站及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下降
合计	6,380,235.54			6,380,235.54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459,155.67		5,459,155.67	3,941,379.35		3,941,379.35
合计	5,459,155.67		5,459,155.67	3,941,379.35		3,941,379.3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2,786.43	3,372,78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7,634.53	2,547,634.53
(1) 租赁	2,547,634.53	2,547,63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920,420.96	5,920,420.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9,621.47	509,62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3,129.58	1,503,129.58
(1) 计提	1,503,129.58	1,503,12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12,751.05	2,012,751.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7,669.91	3,907,669.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3,164.96	2,863,164.9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870,014.73			9,137,545.82	131,007,56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1,670.00			2,384,706.12	9,536,376.12
(1) 购置	7,151,670.00			2,384,706.12	9,536,376.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021,684.73			11,522,251.94	140,543,936.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33,615.53			5,134,547.02	30,768,16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856.41			1,191,407.65	3,943,264.06
(1) 计提	2,751,856.41			1,191,407.65	3,943,26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85,471.94			6,325,954.67	34,711,426.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876.40	17,87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76.40	17,876.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636,212.79			5,178,420.87	105,814,633.66
2. 期初账面价值	96,236,399.20			3,985,122.40	100,221,52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130,723,648.95					130,723,648.95
购买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4,880,678.06					4,880,678.06
合计	135,604,327.01					135,604,327.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698,280,900.00 元收购伊宁供热，收购日伊宁供热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67,557,251.05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30,723,648.95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本公司将伊宁供热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以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2、2020 年 9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08,660,000.00 元收购伟伯热力，收购日伟伯热力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3,779,321.94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4,880,678.06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本公司将伟伯热力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以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伊宁供热包含商誉资产组	57,009.61	72,357.00		2025-2029 年	收入增长率 0% 净利率： 2025 年 17.88% 2026 年 16.36% 2027 年 14.94% 2028 年 13.81% 2029 年 12.87%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计算	收入增长率 0% 净利率为 11.32% 税前折现率 9.96%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计算

伟伯热力包含商誉资产组	15,983.23	27,153.88		2025-2029 年	收入增长率 0% 净利率： 2025 年 10.22% 2026 年 9.44% 2027 年 8.72% 2028 年 7.95% 2029 年 7.05%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计算	收入增长率为 0% 净利率为 6.28% 税前折现率 9.63%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计算
合计	72,992.84	99,510.88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29,444.40	773,721.74	871,805.33		3,531,360.81
合计	3,629,444.40	773,721.74	871,805.33		3,531,360.8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78,146.27	9,867,158.70	57,446,440.11	8,644,852.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314,724.40	15,197,208.66	102,793,490.05	15,419,023.55
租赁负债	148,715.51	24,049.33	2,485,856.77	375,992.95
合计	166,841,586.18	25,088,416.69	162,725,786.93	24,439,868.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473,581.36	11,471,037.21	109,960,338.65	16,494,050.80
固定资产折旧	30,197,125.60	4,529,568.84	38,659,033.86	5,798,855.07
使用权资产			2,150,783.79	326,646.52
合计	106,670,706.96	16,000,606.05	150,770,156.30	22,619,552.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578.66	24,04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578.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抵债资产	161,613,200.00		161,613,200.00			
合计	161,613,200.00		161,613,200.00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房抵债资产款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5）1065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管理层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评估，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情况

			类 型				类 型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 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 资源								
长期股权 投资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质 押	详 见 说 明 1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质 押	详 见 说 明 1
合 计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	/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	/

其他说明：

说明 1：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 年（昌市）字 00462 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昌吉分行，作为对前述借款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成本 698,280,900.00 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107,878,058.06	95,602,978.08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142,807,407.21	81,356,384.85
劳务及服务费	1,244,173.43	785,820.82
电费、热费等	33,386,767.47	39,861,789.04
合计	285,316,406.17	217,606,972.7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4,462,335.11	4,540,553.50
合计	4,462,335.11	4,540,553.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130,272,734.76	120,622,428.46
预收安装工程业务款	247,492,275.88	322,327,191.66
预收暖气费	186,071,493.76	176,753,254.31
合计	563,836,504.40	619,702,874.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979,311.35	106,115,044.07	105,949,900.27	23,144,45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45,333.39	12,145,333.39	
三、辞退福利		28,362.00	28,36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979,311.35	118,288,739.46	118,123,595.66	23,144,455.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10,573.95	89,519,800.13	89,354,919.63	22,175,454.45
二、职工福利费	75,040.37	4,121,754.96	3,981,757.24	215,038.09
三、社会保险费		5,641,919.53	5,641,91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8,538.82	5,188,538.82	
工伤保险费		453,380.71	453,380.7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880,305.00	4,880,3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3,697.03	1,951,264.45	2,090,998.87	753,962.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979,311.35	106,115,044.07	105,949,900.27	23,144,455.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82,410.86	9,882,410.86	
2、失业保险费		309,031.09	309,031.09	
3、企业年金缴费		1,953,891.44	1,953,891.44	
合计		12,145,333.39	12,145,33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15,809.77	13,369,539.62
企业所得税	18,754,133.27	20,761,609.20
个人所得税	283,753.42	249,71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371.59	710,318.73
房产税	1,549.23	11,929.20
教育费附加	633,836.84	507,370.53
环境保护税	41,894.96	35,860.33
其他税费	181,583.87	140,722.14
合计	34,399,932.95	35,787,062.5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61,025.71	11,567,143.40
合计	12,061,025.71	11,567,14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611,139.36	6,372,938.69
检测费	89,120.00	836,555.00
劳保统筹	1,358,917.92	1,120,440.75

服务费	28,000.00	63,076.30
电费	948,991.59	709,644.84
其他	3,024,856.84	2,464,487.82
合计	12,061,025.71	11,567,143.4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46,578.54	41,932,077.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4,284.48	368,389.52
合计	24,910,863.02	42,300,466.6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542,864.42	14,409,188.69
合计	13,542,864.42	14,409,188.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60,000.00	37,66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5,049,481.83	140,358,742.17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9,325.76	286,523.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46,578.54	41,932,077.15
合计	111,582,229.05	136,373,188.1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年（昌市）字00462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966.00万元。

公司股东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年昌市（保）字0009号），环宇集团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次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昌吉分行，作为对前述借款的担保。

2、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宁供热有限公司，2005年7月20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与伊宁联创集团签订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由伊宁市财政局进行担保。根据协议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提供金额不超过646,200万日元的贷款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伊宁供热负责该环境治理工程中的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贷款金额为111,828.36万日元，贷款利率0.75%，贷款期限至2045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借款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3,475.01万元。

2012年7月5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波兰国家经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PL1010的贷款协议，协议用于新疆伊宁市建设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2012年7月，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伊宁供热签订了《波兰政府贷款转贷协议》，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伊宁供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还款保证。贷款年利率为0.80%，期限至203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9,029.93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68,629.17	2,739,362.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8,938.97	253,50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4,284.48	368,389.52
合计	2,095,405.72	2,117,467.2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53,108.58	993,120.00	3,630,557.89	19,215,670.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53,108.58	993,120.00	3,630,557.89	19,215,670.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9,382,714.00						189,382,714.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8,723,722.54			898,723,722.54
其他资本公积	26,515,999.93			26,515,999.93
合计	925,239,722.47			925,239,722.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087,316.28	12,684,930.84	2,164,072.37	38,608,174.75
合计	28,087,316.28	12,684,930.84	2,164,072.37	38,608,174.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原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改按照财政部、应急部新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021,580.06			108,021,580.06
任意盈余公积	18,327,952.43			18,327,952.4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6,349,532.49			126,349,532.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142,023.80	329,287,199.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142,023.80	329,287,199.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69,418.68	197,397,79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75,074.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444,442.60	132,567,899.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166,999.88	380,142,02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4,984,340.29	1,081,652,561.85	1,179,944,132.62	846,588,757.77

其他业务	18,663,617.06	6,675,556.57	23,136,839.84	9,432,516.97
合计	1,443,647,957.35	1,088,328,118.42	1,203,080,972.46	856,021,274.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城镇燃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813,782,107.50	608,067,031.76	813,782,107.50	608,067,031.76
供热业务	611,202,232.79	473,585,530.09	611,202,232.79	473,585,530.09
合计	1,424,984,340.29	1,081,652,561.85	1,424,984,340.29	1,081,652,56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	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	使用 IC 卡和物联网表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	天然气	是	-	无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客户分期付款，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工程建造与安装	是	-	保证类质保，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供热业务	能源产品：热能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	采用预收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收能源款项	暖气、冷气	是	-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444.69	1,833,097.98
教育费附加	1,706,031.94	1,310,445.27
房产税	1,450,546.23	1,569,755.35
土地使用税	2,136,827.92	2,071,359.82
车船使用税	44,866.03	45,139.45
印花税	497,911.02	504,847.88
环境保护税	98,965.88	64,459.04
合计	8,323,593.71	7,399,104.7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96,840.13	23,980,344.18
电费	6,987,381.12	5,516,959.33
维修及检测费	4,430,056.04	5,334,229.03
劳务及服务费	4,623,216.18	3,786,187.89
折旧摊销费	2,992,859.34	2,949,932.50
车辆费	337,620.18	268,585.47
垃圾处理费	57,978.80	235,200.00
其他	1,078,217.01	1,443,226.41
合计	45,704,168.80	43,514,664.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22,049.25	26,085,177.15
中介机构费	2,967,663.36	3,286,070.31
残疾人保障金	265,606.78	360,895.33
折旧费	1,705,737.88	853,296.44
业务招待费	3,377,906.46	2,299,044.93
房租水电费	1,613,477.74	809,951.59
通讯费及车辆费	861,774.23	1,088,253.24
办公费	199,658.38	203,942.54
其他	4,653,967.48	4,208,556.31
合计	41,567,841.56	39,195,187.8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5,559.68	1,607,246.07
社会保险费	590,383.00	340,862.03
折旧	225,828.07	534,812.52
动力	12,506.38	36,245.05
试制	1,796,279.24	702,479.65
住房公积金	132,083.17	79,645.20
无形资产摊销	19,068.56	72.37
合计	5,451,708.10	3,301,362.8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22,074.35	2,497,860.22
减：利息收入	6,549,997.05	1,863,359.43
汇兑损益	-1,620,459.41	1,398,772.35
手续费及其他	749,003.12	548,066.70
合计	-4,699,378.99	2,581,339.8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然气管网工程	1,968,636.40	1,968,636.40
社保补贴	411,311.47	37,163.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339.51	85,595.73
稳岗补贴	195,984.94	379,842.17
环保设备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供热管网入网费	1,061,921.49	1,101,674.17
合计	4,295,193.81	4,172,912.3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7,345.21	683,40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914,002.64	
理财产品收益	17,267,932.63	14,227,574.03
合计	7,186,584.78	14,910,983.0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70.23	1,516,751.3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96,270.23	1,516,751.3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48,081.28	-5,550,33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2,864.97	-2,963,177.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220,946.25	-8,513,517.3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28.99	-3,886.2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97,583.2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55,278.32	-5,652,230.6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80,235.54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876.4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666,207.31	-15,451,812.0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6,787.89	31,221.46
合计	236,787.89	31,221.4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0,539.49		760,539.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0,539.49		760,539.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	
诉讼赔偿收入	3,000,000.00	7,702,128.57	3,000,000.00
其他	6.03	60,091.02	6.03
合计	3,760,545.52	7,772,219.59	3,760,54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76,334.29	3,144,252.26	1,576,33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76,334.29	3,144,252.26	1,576,334.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1,500.00	85,000.00	41,500.00
赔偿款	96,755.88	1,430,793.63	96,755.88
其他	369,279.99	111,067.70	369,279.99
合计	2,083,870.16	4,771,113.59	2,083,870.1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113,822.17	57,169,81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7,494.07	-12,389,225.48
合计	45,846,328.10	44,780,593.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876,264.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81,439.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4,890.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42,913.91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817,756.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159.75
所得税费用	45,846,32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0,416.41	417,006.07
收到利息收入	6,549,997.05	1,863,359.43
保证金	1,138,670.00	11,833,451.00
租金收入	10,957,500.46	9,794,662.62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3,862,500.12	3,441,823.06
违约金	3,000,000.00	
合计	27,109,084.04	27,350,30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34,717,430.22	31,014,347.12
银行手续费	632,791.93	548,066.70
保证金及押金	860,789.09	11,767,416.43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97,780.21	2,013,178.60
合计	36,408,791.45	45,343,00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现金管理产品	2,549,000,000.00	2,025,553,256.50
合计	2,549,000,000.00	2,025,553,256.5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677,000,000.00	2,132,000,000.00
合计	2,677,000,000.00	2,13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融资费用		
房屋租赁费	1,419,434.00	1,490,607.65
合计	1,419,434.00	1,490,607.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178,305,265.33			41,688,800.79	1,687,656.95	134,928,807.59
租赁负债	2,485,856.77		2,463,124.43	1,289,291.00		3,659,690.20
合计	180,791,122.10		2,463,124.43	42,978,091.79	1,687,656.95	138,588,497.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029,936.16	205,955,08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66,207.31	15,451,812.01
信用减值损失	9,220,946.25	8,513,51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88,571.41	162,438,938.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03,129.58	893,227.70
无形资产摊销	4,003,982.89	3,260,57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1,805.33	990,29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6,787.89	-31,22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794.80	3,144,25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270.23	-1,516,751.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2,074.35	2,497,86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6,584.78	-14,910,9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47.73	-6,163,11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8,946.34	-6,226,108.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37,317.36	-145,329,80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27,479.43	-20,596,02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1,717.53	244,945,91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6,866.57	453,317,466.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331,246.83	389,093,607.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65,361.71	123,237,639.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65,885.12	512,331,246.8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2,561,813.85	7.1884	90,299,342.68
日元	751,630,638.00	0.0462	34,750,139.29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419,434.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0,742,243.35	
合计	10,742,243.3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5,559.68	1,607,246.07
社会保险费	590,383.00	340,862.03
折旧	225,828.07	534,812.52
动力	12,506.38	36,245.05
试制	1,796,279.24	702,479.65
住房公积金	132,083.17	79,645.20
无形资产摊销	19,068.56	72.37
合计	5,451,708.10	3,301,362.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51,708.10	3,301,362.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4,000.00	昌吉市	管道安装	100		购买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6,000.00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		购买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2,000.00	昌吉市	材料销售	100		设立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2,000.00	呼图壁县	燃气供应	100		设立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3,000.00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	设立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1,500.00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	设立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3,000.00	呼图壁县	燃气经营	100		设立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2,500.00	伊宁市	城市集中供热	80		购买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5,000.00	伊宁市	城市集中供热	1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20%	8,560,517.48	8,000,000.00	120,960,464.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628,314,577.25	415,875,854.04	1,044,190,431.29	311,720,379.34	127,667,728.02	439,388,107.36	707,612,000.39	451,977,952.43	1,159,589,952.82	408,694,028.47	148,896,187.82	557,590,216.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466,624,084.79	42,802,587.40	42,802,587.40	128,339,885.53	419,238,540.30	42,786,455.19	42,786,455.19	147,735,074.2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63,778.06	18,831,123.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67,345.21	683,408.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7,345.21	683,408.9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853,108.58	993,120.00		3,630,557.89		19,215,670.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53,108.58	993,120.00		3,630,557.89		19,215,670.6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671,357.63	3,670,310.57
与收益相关	78,206.38	417,006.07
其他		10,000.00
合计	3,749,564.01	4,097,316.6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

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政策。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19,311,585.65	30,650,191.70
其他应收款	53,889,869.04	7,866,544.30
合同资产	218,579.68	16,20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到期	53,768,750.00	
合计	327,188,784.37	38,532,943.17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账款	285,316,406.17	285,316,406.17
其他应付款	12,061,025.71	12,061,025.71
合计	297,377,431.88	297,377,431.8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长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美元	日元	合计	美元	日元	合计
长期借款	90,414,724.92	34,843,298.37	125,258,023.29	100,904,828.05	39,698,069.78	140,602,897.83
合计	90,414,724.92	34,843,298.37	125,258,023.29	100,904,828.05	39,698,069.78	140,602,897.8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 12. 31	2023. 12. 31
上升 5%	4,520,736.25	5,045,241.40
下降 5%	-4,520,736.25	-5,045,241.40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 12. 31	2023. 12. 31
上升 5%	1,742,164.92	1,984,903.49
下降 5%	-1,742,164.92	-1,984,903.4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

(3) 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913,021.54	641,913,021.5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913,021.54	641,913,021.5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53,768,750.00		53,768,75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768,750.00	641,913,021.54	695,681,771.5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伟伟控制的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昌吉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控制的企业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母公司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611,607.12			594,359.4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191,801.64			171,300.90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及电费水费	149,949.56			144,616.73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材料	14,822,356.94			4,501,060.06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	75,988.68			24,855.44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佣金	59,534.59			75,117.09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	物业费	9,205.61			55,233.66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5,340,723.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天然气销售	102,670.09	231,865.13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576,054.28	784,910.99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573,956.83	345,257.40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334,375.49	335,004.72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349.28	1,200.0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汽油销售	70,646.66	86,816.95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458.72	17,574.3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9,151.47	11,224.30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7,816.71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11,890.85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工程、天然气销售	2,775,999.55	7,437,465.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0.00	9,729.8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32,382.00			190,991.00	184,128.00	21,699.60		523,988.97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	3,600.00				824,543.00	643,882.30	54,352.44	2,963.61	1,748,195.72	211,805.70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312,997.35		11,670.82		1,371,271.85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200,000.00				200,000.00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30	2025-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年（昌市）字00462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本金余额为966.00万元。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于2019年12月30日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年昌市（保）字0009号），环宇集团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284,955.75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799,292.0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71	595.0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0,330.21	14,033.02	140,330.21	7,016.51
其他应收款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	5,000.00	500.00	5,000.00	250.00

	有限公司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15,273,964.12	4,432,887.93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3,703.8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979.76	15,302.74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854.77	13,047.43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464.20	29,450.50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58,000.00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3,106.67	52,276.30
	昌吉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060.00	10,710.00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997.3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0,444,442.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0,444,442.60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0,444,442.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6.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应收账款	以资产清偿债务	182,841,929.89	-8,914,002.64					
合计	/	182,841,929.89	-8,914,002.64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债务人昌吉市城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城投”）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841,929.8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314,727.25 元，账面价值 170,527,202.60 元。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昌吉城投无法全部以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燃气费，昌吉城投控股股东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城建”）接受城投热力对公司的燃气费欠款，并以昌吉城建持有的由新疆浩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商开发建设的城投·中合佳苑项目 260 套在建商品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的销售款，清偿其所欠付公司的燃气费。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与债务人签订了抵债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标的房产的房屋销售款清偿昌吉城投所欠燃气款。公司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标的房产销售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161,613,200.00 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在报表项目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债务重组损失 8,914,002.64 元。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天然气及安装业务
- b) 供热业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及安装业务	供热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18,072,068.36	611,392,060.38	304,479,788.45	1,424,984,340.29
主营业务成本	876,483,375.23	475,977,738.93	270,808,552.31	1,081,652,561.85
资产总计	3,673,308,909.32	1,240,914,488.32	1,995,947,490.82	2,918,275,906.82
负债总计	1,686,284,002.82	573,460,526.23	1,149,176,230.61	1,110,568,298.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968,487.72	157,466,217.57
1 年以内小计	86,968,487.72	157,466,217.57
1 至 2 年		42,480,121.22
2 至 3 年	6,801.60	184,284.7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5,975.16	
4 至 5 年		979,759.00
5 年以上	2,338,397.62	1,358,638.62
合计	89,489,662.10	202,469,02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	2,321,2	2.5	2,321,2	100		2,321,2	1.3	2,321,	100	

提坏账准备	45.42	9	45.42	.00		45.42	7	245.42	.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68,416.68	97.41	3,328,922.52	3.82	83,839,494.16	200,147,775.75	98.85	11,183,585.43	5.59	188,964,190.32
其中：										
账龄组合	64,648,377.30	72.24	3,328,922.52	5.15	61,319,454.78	180,312,841.42	89.05	11,183,585.43	6.20	169,129,255.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520,039.38	0.25			22,520,039.38	19,834,934.33	9.80			19,834,934.33
合计	89,489,662.10	/	5,650,167.94	/	83,839,494.16	202,469,021.17	/	13,504,830.85	/	188,964,190.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9.80	1,987,509.80	100.00	详见注 1
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38,095.24	38,095.24	100.00	详见注 2
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295,640.38	295,640.38	100.00	详见注 3
合计	2,321,245.42	2,321,245.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与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天然气销售款 1,987,509.80 元，该公司经营不善现做财产清算并存在多起诉讼，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预期无法收回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公司与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房租款 38,095.24 元，该租赁人起诉后无法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公司与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2017 至 2019 年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房租 295,640.38 元，公司已起诉但该租赁人起诉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448,448.34	3,222,422.42	5
1—2 年			10

2—3年	6,801.60	1,360.32	20
3—4年	175,975.16	87,987.58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7,152.20	17,152.20	100
合计	64,648,377.30	3,328,922.52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21,245.42					2,321,245.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83,585.43		4,460,040.73		12,314,727.25	3,328,922.52
合计	13,504,830.85		4,460,040.73		12,314,727.25	5,650,167.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81,087,509.15		81,087,509.15	90.61	2,960,295.45
合计	81,087,509.15		81,087,509.15	90.61	2,960,295.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351,185.75	175,001,081.25
合计	66,351,185.75	175,001,08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063,987.40	9,082,412.66
1 年以内小计	42,063,987.40	9,082,412.66
1 至 2 年	2,627,323.70	9,609,247.94
2 至 3 年	3,434,247.94	156,896,153.1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804,918.8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579,292.16	586,732.46
合计	66,351,185.75	175,001,081.2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款项	11,454,171.73	11,454,171.73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55,345,023.28	163,853,164.65
检测费及其他	131,282.90	280,477.33
合计	66,930,477.91	175,587,813.7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6,732.46			586,732.4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440.30			7,440.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9,292.16			579,292.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3.87		7,440.30			6,583.57
政府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708.59					572,708.59
合计	586,732.46		7,440.30			579,292.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66,885,139.54	99.92	内部关联方借款、手续费、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	577,005.82
合计	66,885,139.54	99.92	/	/	577,005.8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6,333,929.15		976,333,929.15	946,333,929.15		946,333,929.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419,294.74		20,419,294.74	21,827,209.83		21,827,209.83

合计	996,753,223.89		996,753,223.89	968,161,138.98		968,161,138.98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1,715,150.21						61,715,150.21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3,677,878.94						53,677,878.94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8,660,000.00						108,660,000.00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46,333,929.15		30,000,000.00				976,333,929.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827,209.83			-1,407,915.09						20,419,294.74	
小计	21,827,209.83			-1,407,915.09						20,419,294.74	
合计	21,827,209.83			-1,407,915.09						20,419,294.7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532,937,563.68	379,103,517.67
其他业务	18,074,775.79	7,087,234.29	22,062,674.08	9,775,399.14
合计	555,981,270.52	432,397,606.82	555,000,237.76	388,878,916.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销售业务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新疆地区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合计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537,906,494.73	425,310,37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000,000.00	169,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7,915.09	443,772.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914,002.64	
理财产品收益	16,896,265.19	13,058,281.08
合计	138,574,347.46	182,502,053.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006.91	工艺管道、储气井、换热站设备报废清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7,854.30	燃气管网补贴及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供热管网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664,202.86	理财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74,054.13	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8,914,002.64	债务重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470.16	违约金收入、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7,75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1,239.62	
合计	15,536,572.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96	0.9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